

汽車租賃租車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條款的適用）

本公司依照本條款，將租賃汽車（以下簡稱為「租賃車輛」）租賃給承租人，承租人承租該租賃車輛。另外，關於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依照法令或者一般慣例執行。

2.本公司在不違反條款的宗旨、法令及一般慣例的範圍內可允許特別約定。其特別約定優先於條款。

第二章 預約

第二條（預約的申請）

承租人在承租租賃車輛時，可在同意在條款及本公司規定的價格表等之後，透過本公司規定的方法預先明示車種等級、承租開始日期時間、承租地點、承租期間、歸還地點、駕駛人、是否需要兒童座椅等附屬品及其他承租條件（以下簡稱為「承租條件」），進行預約申請。

2.本公司在承租人提出預約時，原則上同意在本公司所擁有的租賃車輛的範圍內預約。此時，承租人除經本公司許可時以外應支付本公司規定的預約申請費。

第三條（預約的變更）

承租人欲變更第二條第一款的承租條件時，須經本公司同意。

第四條（預約的取消等）

承租人可透過本公司規定的方法取消預約。

2.承租人在超過預約的承租開始時間 1 小時以上仍未簽訂租賃車輛的租賃合約（以下簡稱為「租賃合約」）時，均取消預約。

3.在第二款的情況，承租人應依照另行規定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在其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後，向承租人返還已收取的預約申請費。

4.因本公司的原因而取消預約或未能簽訂租賃合約時，本公司向承租人返還已收取的預約申請費。

5.車禍、被盜、不返還、召回、天災等，非因本公司的原因未能簽訂租賃合約時，應取消預約。此時，本公司向承租人返還已收取的預約申請費。

6.在網站上預約時，本公司未能向承租人提供的電子郵箱回預約確認信及未能通過電話聯繫承租人時，本公司可判斷該預約不成立。

第五條（替代的租賃車輛）

本公司無法租賃承租人所預約的車種等級的租賃車輛時，可向承租人提議租賃與預約不同車種等級的租賃車輛（以下簡稱為「替代的租賃車輛」）。

2.在承租人同意上款的提議時，除車種等級以外，本公司應以預約時相同的承租條件出租替代的租賃車輛。替代的租賃車輛的租金高於預約的車種等級的租金時，

承租人應支付預約的車種等級的租金。低於預約的車種等級的租金時，承租人應支付替代的租賃車輛的租金。

3.承租人拒絕第一項的替代的租賃車輛時，可取消預約。

4.在上款的情況，因本公司的原因承租人拒絕第一款時，按照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取消預約，本公司向承租人返還已收取的預約申請費。

5.在第三款的情況，不是因本公司的原因承租人拒絕第一款時，按照第四條第五款的規定取消預約，本公司向承租人返還已收取的預約申請費。

第六條（免責）

取消預約，或未能簽訂租賃合約時，本公司及承租人不向對方要求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的費用。

2.承租人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未能在租賃期間內歸還租賃車輛時，承租人無須負擔所產生的損失。

3.按照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出租租賃車輛或替代的租賃車輛時，本公司無須向承租人負責。

4.在發生第五條第二及第三款的情形時，本公司應立即聯繫承租人。承租人應立即聯繫本公司。

5.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本公司無法出租租賃車輛或替代的租賃車輛時，本公司無須負擔因此而產生的損失。

第七條（預約業務的代理）

承租人可不向本公司而向受理預約業務的旅遊代理店、合作公司等（以下簡稱為「代理業者」）申請預約。

2.在進行上款申請時，承租人應向受理申請的代理業者提出預約的變更或者取消。

第三章 租車

第八條（租賃合約的簽訂）

在沒有可出租的租賃車輛時，或承租人或駕駛者符合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時以外，承租人明示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承租條件，本公司根據條款及價格表等明示租賃條件後，簽訂租賃合約。

2.簽訂租賃合約後，承租人根據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支付租金。

3.本公司依照監督機關基本通函（備註 1），在租車登記簿（租車單據）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租車證上填寫駕駛人姓名、住址、駕照種類及駕照號碼（備註 2），或者駕駛人提交駕照影本，可在簽訂租賃合約時要求承租人出示承租人指定的駕駛人（以下簡稱為「駕駛人」）駕照，可要求其提交影本。此時，承租人在自己是駕駛人時，應出示自己的駕照，並提交其影本，在承租人與駕駛人不是同一人時，應要求駕駛人出示該駕駛人的駕照，並提交其影本。

（備註 1）監督機關的基本通函指國土交通省交通局長通函「汽車租賃有關基本通函」（自旅第 138 號 平成 7 年 6 月 13 日）的 2.（10）及（11）。

（備註 2）駕駛證是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所規定的駕駛證當中符合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 19 條別記樣式第 14 的駕駛證。道路交通法第 107 條之 2 所規定的國際駕駛證或外國駕駛證以駕照為準。

- 4.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合約時，有可能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出示駕照及其他證明身份的文件，並對出示文件進行複印。
- 5.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合約時，可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提交手機號碼等聯繫方式。
- 6.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合約時，有可能會要求承租人指定信用卡、現金等支付方式。
- 7.本公司在承租人或者駕駛人不服從上述五款時，可拒絕簽訂租賃合約並取消預約。另外，關於此時的預約申請費等的處理，適用第四條第五款。

第九條（簽訂租賃合約的拒絕）

本公司在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有下列各項情形時，不可簽訂租賃合約：

- (1) 沒有駕駛租賃車輛所需的駕照時；
 - (2) 被認為帶著酒氣時；
 - (3) 被認為呈現毒品、強力膠、安非他命等吸毒症狀時；
 - (4) 沒有兒童座椅而讓 6 歲以下幼兒同乘時；
 - (5) 被認為屬於指定暴力團體、與指定暴力團體相關的團體成員或者相關者及其他反社會組織時；
2. 本公司在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有下列各項情形時，本公司可拒絕簽訂租賃合約：
- (1) 預約時的駕駛人與簽訂租賃合約時的駕駛人不同時；
 - (2) 過去租賃車輛時，滯納租金時；
 - (3) 過去租賃車輛時有第十七條各項情形時；
 - (4) 過去租賃車輛時（包括租賃其他租車公司的車輛），有第十八條第六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時；
 - (5) 過去租賃時，因違反租賃合約或保險條款，未能適用汽車保險時；
 - (6) 未符合另行明示的條件時；
 - (7) 與本公司的交易有關，對於本公司的員工及其他相關者實施暴力行為，或者要求其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或者採用暴力性行為或言辭時；
 - (8) 有違反條款及細則的行為時；
 - (9)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的行為時。
- 3.上述兩款時，若承租人已申請預約，可取消該預約，本公司返還已收取的預約申請費。

第十條（租賃合約的成立等）

租賃合約隨承租人支付租金，本公司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車輛而成立。此時，已收取的預約申請費充當租金的一部分。

2.上款的交付應在第二條第一款的承租開始日期時間及承租地點進行。

第十一條（租金）

所謂租金，是指下列各項的合計金額，本公司將在價格表上明示其各自的金額或者其計算根據。

- (1) 基本租金
- (2) 免責補償費
- (3) 特別裝備費（附屬品等）
- (4) 單程租金

- (5) 燃油費
- (6) 提車費
- (7) 其他費用

2.基本租金是在進行租賃車輛的租賃時本公司向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在兵庫縣是神戶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長、在沖繩縣是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長。以下，第十四條第一款與此相同。）進行申報實施的租金。

3.本公司在第二條的預約結束後修改租賃租金時，承租人可支付在預約結束時適用的租金和租賃時的租金中較低一方的租金。

第十二條（承租條件的變更）

承租人欲在簽訂租賃合約後變更第八條第一款的承租條件時，須經本公司的同意。

2.上款的變更妨礙順利的租賃業務，本公司有可能不同意變更。

第十三條（檢查維修及確認）

本公司應出租經過道路運送車輛法第四十八條「定期檢查維修」規定的檢查和實施了必要維修的租賃車輛。

2. 本公司按照道路運送車輛法第四十七條之 2「日常檢查維修」規定進行檢查並實施必要維修。

3.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承租租賃車輛時，應根據上兩款和另行規定的檢查表進行車體外觀及附屬品的檢查，確認租賃車輛無維修不善等，並確認租賃車輛符合承租條件。

4.根據上款進行檢查時若發現租賃車輛有維修不善，本公司立即實施必要維修。

5. 作為兒童席，借受人又司機在那個責任適當地安裝，本公司關於兒童席的安裝全部不承擔責任的東西

第十四條（租車證的交付和攜帶等）

本公司交付租賃車輛時，應向承租人或者駕駛人交付記載著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規定的內容指定的租車證。

2.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使用租賃車輛中必須攜帶依據上款領取的租車證。

3.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租車證丟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4.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在返還租賃車輛的同時將租車證返還本公司。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五條（承租人的管理責任）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接受租賃車輛的交付之後至返還本公司的期間（以下簡稱為「使用中」）內，應以本著一個有良知的管理者來使用、保管租賃車輛。

2.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使用租賃車輛時，應遵守法令、條款、細則、使用說明書及本公司提示的使用方法來使用租賃車輛。

第十六條（日常檢查維修）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使用租賃車輛，於每天使用前實施道路運送車輛法第四十七

條之 2（日常檢查維修）規定的日常檢查維修。

第十七條（禁止行為）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未經本公司同意及道路運送法許可等，將租賃車輛用於汽車運送事業或者類似的目的；
- （2） 將租賃車輛用於規定的使用目的以外，或者第八條第三款的租車證所記載的駕駛人及經過本公司同意的人以外的人駕駛；
- （3） 有轉借租賃車輛，用作擔保等侵害本公司權利的行為；
- （4） 偽造或者變更租賃車輛的汽車牌照或者車輛牌照，或者改造或改裝租賃車輛等變更其原狀的行為；
- （5）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輛用於各種測試或者比賽，或者用於拖曳或推動其他車輛；
- （6） 違反法令或者公共道德使用租賃車輛；
- （7）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輛加入損害保險；
- （8） 未經本公司同意，卸拆租賃車輛裡的導航、音響及其他附屬品或將車載工具、車載零件等用於該租賃車輛以外；
- （9） 未經本公司同意讓寵物乘坐；
- （10） 將租賃車輛帶出日本國外；
- （11） 其他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的承租條件或者租賃條件的行為。

第十八條（違法停車）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對租賃車輛違反道路交通法的停車規定時，應在違法停車後立即前往管轄違法停車區域的警察局自行承擔責任並繳納違法停車的罰金等，及隨違法停車發生的拖車移動、保管、提車等各項費用（以下簡稱為「違反處理」）。

2.本公司在接到員警關於租賃車輛違法停車的聯絡時，將與承租人或者駕駛人聯絡，指示其迅速移動租賃車輛，在租賃車輛的承租期間屆滿時或者本公司指示的時間內前往管轄警察局接受違反處理，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遵照執行。另外，本公司在租賃車輛被員警異動時，有可能根據本公司的判斷親自從警方提回租賃車輛。

3.本公司在發出上款的指示之後，將根據本公司的判斷透過交通違反告知書及繳費通知單、收據等確認違反處理的情況，在未處理時，將在處理之前向承租人或者駕駛人重複下達上款的指示。另外，在承租人或者駕駛人不服從上款的指示時，本公司無須任何通知、催告，可解除租賃合約並立即要求返還租賃車輛，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文件（以下簡稱為「承認書」）上簽字承認其違法停車的事實並前往警察局等接受作為違反者的法律處罰等。

4.承租人和駕駛人同意，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除提供向員警提交承認書及租車證等個人資料的資料等必要的協助外，並採取法律措施，向公安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一條之 4 第 6 款規定的說明書、承認書及租車證等資料，報告有關事實。

5.承租人或駕駛人在返還租賃車輛之前為進行違反處理時，當本公司已負擔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尋找租賃車輛所需的費用或者車輛的移動、保管、提車等所需的費用（以下簡稱為「違反停車有關費用」）時，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在本公司指定日期以前將下列費用支付給本公司：

- (1) 放置違反金相當額
 - (2) 本公司另行規定的違反停車違約金
 - (3) 尋找費用及車輛的移動、保管、提車等費用
- 6.依照第一款的規定，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繳納違法停車的罰金時，承租人或者駕駛人不同意本公司根據第二款提出的違反處理指示，或不同意在根據第三款的承認書簽字時，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為充當第五款所規定的防治違反金雞違反停車違約金本公司另行規定金額的違反停車金（在下款稱「違反停車金」）。
- 7.承租人或者駕駛人依據第五款向本公司支付違反停車金之後，由於已繳納與該違反停車相關的罰金，或者因被提起公訴而向本公司償還放置違反金時，本公司在已收取的違反停車有關費用當中返還放置違反金相當額。依據第六款本公司收取違反停車金時也以此為準。

第五章 返還

第十九條（承租人的返還責任）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承租期間屆滿之前，在規定的返還地點將租賃車輛返還本公司。

- 2.承租人或者駕駛人違反上款規定時，該賠償對本公司的一切損失。
- 3.承租人因天災飢其他不可抗力無法在承租期間內返還租賃車輛時，無須負擔所產生的損失，應立即與本公司聯繫，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執行。

第二十條（租賃車輛返還時的確認等）

除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損外，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在本公司的見證下將租賃車輛按交付時的狀態返還。

- 2.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返還租賃車輛時，應在確認租賃車輛內沒有承租人、駕駛人或者同乘人遺留的物品後返還，本公司不承擔租賃車輛返還後保管遺留物品的責任。

第二十一條（承租期間變更時的租金）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依第十二條第一款變更承租期間時，應支付與變更後的承租期間對應的租金。

- 2.承租人未經第十二條規定的本公司的同意而在超過承租期間之後返還時，應支付上款租金加計與超時相對應得超過費用一倍的違約金。

第二十二條（租賃車輛的返還地點等）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變更在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返還地點時，應負擔返還地點變更而需要支出的回送用的費用。

承租人未經第十二條規定的本公司的同意將租賃車輛返還至規定返還地點以外的地點時，應支付以下規定的返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返還地點變更違約金＝因返還地點變更而需要支出的回送費用×150%

第二十三條（未返還租賃車輛時的措施）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承租期間屆滿，仍不聽從本公司的返還要求，未將租賃車輛返

還至規定的返還地點時，或因承租人下落不明等被認為逾期不還時，本公司行使刑事起訴等法律程序。

2.在出現前款情形時，本公司實施必要的措施，向承租人或者駕駛人的家人、親屬及單位施行調查，並利用車輛定位資訊系統來確認租賃車輛位置。

3.在出現第一款情形時，承租人或者駕駛人依據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應向本公司支付所產生的損失及本公司回收租賃車輛及尋找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所需的費用。

第六章 故障、事故、被盜時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發現故障時的措施）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現租賃車輛的異常或者故障時，應立即停止駕駛，與本公司聯絡，並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執行。

2.承租人故意或者因過失造成租賃車輛的異常或者故障時，承租人應負擔回送及修理租賃車輛所需的費用。租賃車輛須修理時，不管損害的程度和修理期間，承租人應支付下列規定的費用。

NOC 賠償

- (1) 陸送費用等所需費用的一部分 70,000 日圓 / 一次
- (2) NOC 賠償（營業賠償）費的一部分 15,000 日圓～35,000 日圓 / 是費用各車,每隔季節的第一次的 24 小時
- (3) 承租人不能向本公司要求因未能使用租賃車輛而產生的損失。

第二十五條（發生事故時的措施）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生與租賃車輛有關的事故時，應立即停止駕駛，無論事故大小，均應採取法令上的措施，並採取下列規定的措施：

- (1) 立即將事故的狀況等報告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執行；
 - (2) 依據上項的指示對租賃車輛進行維修時，除本公司同意時外，應在本公司指定的工廠進行；
 - (3) 協助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關於事故的調查，及時提交本公司及保險公司要求的文件等；
 - (4) 在就事故與對方進行調解及其他協議時，應事前取得本公司同意。
- 2.除前款之外，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自行負責進行事故的處理和解決。
- 3.本公司應向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就事故的處理提出建議，協助其解決。

第二十六條（被盜時的措施）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生租賃車輛被盜時及受到其他損害時，應採取下述措施：

- (1) 立即向就近的員警通報；
- (2) 立即將被害狀況等報告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執行；
- (3) 協助本公司及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關於被盜、受害的調查，及時提交本公司及保險公司要求的文件等。

第二十七條（因無法使用而終止租賃合約）

在承租期間內，當租賃車輛因故障、事故、被盜及其他事由（以下簡稱為「故障等」）而無法使用時，應終止租賃合約。

- 2.在上款的情況下，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負擔租賃車輛的提車及修理等所需的費用，本公司不返還已收取的租金。但是故障等是由於第 3 款或者第 5 款規定的事由所致時，則不在此限。
- 3.故障等係因租賃前已存在的瑕疵所致時，承租人可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替代的租賃車輛。另外，關於替代的租賃車輛的提供條件，參照第五條第二款執行。
- 4.承租人不接受上款提供的替代的租賃車輛時，本公司全額返還已收取的租金。另外，本公司無法提供替代的租賃車輛時也同樣辦理。
- 5.故障等係因不歸屬承租人、駕駛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責任的事由而發生時，本公司將已收取的租金扣除從租賃起至租賃合約終止時的期間所對應的租金後的餘額返還承租人。
- 6.承租人及駕駛人除本條規定的措施外，亦不可就無法使用租賃車輛而產生的損失向公司提出本條規定以外的任何要求。

第七章 賠償及補償

第二十八條（賠償及營業補償）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承租人或者駕駛人使用中對第三者或者本公司造成損失時，應賠償該損失。但是因歸屬本公司色人的事由所致時除外。

- 2.在上款所述的本公司的損失中，關於因事故、被盜、應歸屬承租人或者駕駛人責任的事由所致的故障，因租賃車輛的污損、臭氣等而本公司無法利用該租賃車輛所致的損失，應根據價格表等的規定，由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支付。

第二十九條（保險及保障）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承擔依據條款及細則的賠償責任時，應根據本公司就租賃車輛簽訂的損害保險合約賠償下列限度內的保險金或補償金。

- （1）對人補償每名無上限（不含汽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
- （2）對物補償每起事故無上限（免責額 10 萬日圓）
- （3）車輛補償每起事故在時價範圍內（免責額 10 萬日圓）
- （4）同乘人補償每名在 3000 萬日圓以內

- 2.相當於保險條款或者補償制度的免責事由時，不支付第一款規定的保險金或者補償金。
- 3.不理賠保險金的損害及超過依據第一款規定理賠保險金的損害，由承租人或者駕駛人負擔。
- 4.在本公司已支付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負擔的損害金時，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立即向本公司償付本公司的支付額。
- 5.第一款所規定的損害保險合約的保險費相當額及本公司規定的補償制度的申請費相當額包含在租金內。

第八章 租賃合約的解除

第三十條（租賃合約的解除）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在駕駛中或者使用期間違反條款時，或者在發生第九條第一款各項的情形時，本公司可無須任何通知，催告而解除租賃合約，並要求立即返還租賃車輛。此時，本公司不向承租人返還已收取的租金。

第三十一條（同意解約）

承租人即使在承租期間內也可經本公司同意後解除租賃合約。此時，本公司向承租人返還從已收取的租金中扣除從租賃到返還的期間所對應的租金後的餘額。

2.承租人在實施上款的解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如下的解約手續費。

解約手續費 = {(預定承租期間所對應的基本租金) - (從租賃至返還的期間所對應的基本租金)} × 50%

第九章 個人資料

第三十二條（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

因在下列的目的，本公司可取得承租人或者駕駛人的個人資料：

- (1) 簽訂租賃合約時，製作租車證等依照道路運送法第八十條第一款履行車輛租賃事業者的業務。
- (2) 就舉辦汽車及其他在本公司受理的商品、服務等或者舉辦各種活動與宣傳等，透過郵寄文宣印刷品、發送電子郵件向承租人或者駕駛人進行介紹。
- (3) 對於承租人或者駕駛人進行本人身份確認及審查。
- (4) 為研究商品開發等或者提高顧客滿意度的措施等，而對於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實施問卷調查。
- (5) 將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製作經加工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統計數據。

2.除第一款各項所規定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取得承租人或者駕駛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事先明示其利用目的。

第三十三條（同意個人資料的登錄及利用）

在發生下列各項情形時，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同意車輛租賃事業者將承租人或者駕駛人的姓名、出生日期、駕駛證號碼等個人資料用於簽訂租賃合約時的審查。

- (1)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一條之 4 第 1 項本公司須繳納放置違反金時；
- (2)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未支付依據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違反停車有關費用全額時；
- (3) 被認為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不返還時。

第十章 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相抵）

本公司依據條款讓承租人負擔金錢債務時，承租人或者駕駛人隨時可與本公司負擔的金錢債務相抵消。

第三十五條（消費稅）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應向本公司支付依據條款交易中徵收的消費稅(包括地方消費稅)。

第三十六條（遲延損害金）

承租人或者駕駛人及本公司怠於履行依據條款的金錢債務時，應按年利率 14.6%

的比例向對方支付遲延損害金。

第三十七條（細則）

本公司可在不事先預告的情況下另外制定條款及細則，其細則與本條款同等有效。

2.本公司在對條款及細則進行修訂或者另外制定細則時，除在本公司的營業店鋪公佈外，還將在本公司發行的小冊子、價格表等上刊載。對其進行變更時亦同樣辦理。

第三十八條（日語句子的優先使用）

如果日語合同以外的語言合同中的術語或句子有差異，則日語協議將被正式化，並且將被優先使用。

第三十九條（協議管轄法院）

就依據本條款的權利及義務產生爭議時，以管轄本公司總部所在地的法院為專屬協議管轄法院。

附則

條款自平成 2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